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0017239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為辦理「金門縣政府115年度績優社區選拔實施計畫」暨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-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」，請符合資格之社區發展協會，於115年6月30日前向公所提出申請及於115年8月1日前報送選拔資料，並依照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政府115年度績優社區選拔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勵案件資訊：

(一)獎勵或補助項目：

- 1、優等獎（分數達90分以上）1名：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8萬元整。
- 2、甲等獎（分數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）2名：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整。
- 3、躍進獎（未得其他獎項，但分數達75分以上）5名：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4、參加本選拔之社區均補助資料整備作業費3,000元整。
- 5、代表本縣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，本府將委託專業團隊輔導至完成選拔，且期間將給予赴臺觀摩學習之名額，金卓越社區選拔當年得申請核予補助行政作業費最高5萬元，若得獎社區派代表赴臺

領獎，交通住宿費用由本府酌予補助。

(二)送審截止期間：115年6月底前向公所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公所115年8月1日前資料函送本府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

1、經各鄉（鎮）公所初評推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或近年持續進步(除三節活動及成立志工隊外，如申請補助新開辦社福、或其他各項服務、活動、或承攬本府或中央各類型延續性計畫專案，至少一項者)，且最近三年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評選為「優等」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2、選拔當月立案未滿一年者或未正常改選送核備者，不得參與選拔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公所完成初評後，由本處邀請專家學者、績優社區實務工作者及本府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複評小組，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至各社區發展協會實地訪視並評定成績。

(五)補助及獎勵金額：新臺幣3,000元至8萬元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48萬元。

二、請於申請時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填寫【A.事前揭露】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獎勵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併前開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金門縣政府115年度績優社區選拔實施計畫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-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」各1份。

縣長陳福海